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915711號
附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裝

主旨：核定本市大園區海沙段410-2地號等3筆及內海墘段1996-1等2筆，合計5筆土地之使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

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7、18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府115年10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50291571號函核定。公告期間：自115年10月27日至115年11月26日止。

二、公告內容：

(一)大園區海沙段410-2、598-1及1080地號等3筆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二)大園區內海墘段1996-1及1996-2等2筆土地第一次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線

三、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115年10月27日）起實施管制。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請於公告期滿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大園區公所轉本府核辦，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

市長 張善政